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孙明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678,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1,524,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36,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选举苏青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青林,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行,选举苏青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孙明铭、张平华,其中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苏青林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解万翠、管建明,其中解万翠和管建明为独立董事,管建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管建明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孙明铭、解万翠、张平华,其中解万翠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解万翠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管建明、张平华,其中管建明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张平华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861,344股,限售期为自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11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52%。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4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合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6,119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限售股 1,861,344 6个月
合计 1,861,34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1,672,604股,限售期为自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中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顾中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989,037,288股变更为1,189,037,2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7,70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87.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32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071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72,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672,60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顾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顾中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11,672,604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9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672,604 0.98 11,672,604 0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071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限售股 11,672,604 6
合计 11,672,60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291,608,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1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名,代表股份31,07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260,535,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6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

份10,906,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400,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5,506,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使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徐艳女士、独立董事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齐德昱先生、监事会主席秦毅先生、监事沈宗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彭浩先生、严谦群女士、董秘周震先生、副总裁齐辛辉先生、财务总监蒋仕宝先生。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60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大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7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展期 质押起始日期 展期起始日期 展期截止日期 展期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5,600,000 5.46% 1.22% 否 否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29日 王刚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600,000 5.46% 1.22% - -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61,878,234 59.38% 13.31% 61,878,234 100% 17,711,942 41.84%
天津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61,878,234 54.18% 13.31% 61,878,234 100% 17,711,942 33.8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5,419,2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4,209,2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800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5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357,600万元-1,554,000万元 1,001,230,1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7,000万元-309,000万元 盈利:168,610.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4,000万元-282,000万元 盈利:147,640.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5.0432元/股-5.8365元/股 盈利:3.1994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73,000万元-656,000万元 456,848.76万元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25.42%-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16,000万元 盈利:93,147.89万元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7.36%-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83,111.25万元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14.30%-32.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888元/股-2.1911元/股 盈利:1.70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提高,使得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继续保持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

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